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必可测

股票代码：430215

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3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3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4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5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二、查阅地点.....	48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必可测、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和兴、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转让方	指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天地和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合计 37,995,8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 2.3 元，合计 87,390,455.00 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 10,394,250 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张敬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必可测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合计 37,995,85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	7,644.767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381.609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邮编	10019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工控安全类、信息安全类硬件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天地和兴是国内专业从事工业网络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1）工控安全类产品是天地和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该类产品的核心是天地和兴研发的工控安全软件，搭配外采的工控机、服务器等配套硬件进行销售。（2）信息安全类产品为工控安全范畴之外的传统信息安全类产品。（3）集成类产品是天地和兴将软硬件作为整个交付产品的一部分，剩余部分由天地和兴外采，集成后再销售。

(二)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天地和兴注册资本为 7,644.7671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7,381.6092 万元人民币。收购人天地和兴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小东	1,710.5685	1,710.5685	货币	22.3757
2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080	741.8080	货币	9.7035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8.8628	738.8628	货币	9.6649
4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334	410.6334	货币	5.3714
5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0734	282.0734	货币	3.6898
6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1579	0.0000	货币	3.4423
7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7068	262.7068	货币	3.4364
8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9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236.4361	货币	3.0928
11	其他 27 名股东	2,525.6480	2,525.648	货币	33.0376
合计		7,644.7671	7,381.6092	货币	100.00

收购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王小东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22.3757%。王小东先生在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均持有合伙份额且担任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除上述情形之外，王小东先生未通过其他企业股东单位持有收购人股权或担任其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东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22.3757% 的股权，通过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收购人 9.7035% 的股权的表决权，通过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收购人 3.4423% 的股权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天地和兴 35.5215% 的股权的表决权，且担任收购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收购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2	天地和兴(丽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湖北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络安全、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福建和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5	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6	天地和兴（云南）国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1000 万元 人民币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8	辽宁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北京和韵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10	陕西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11	江苏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第一大股东 (40%)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执行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99.8%，间接持股 0.1%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地和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小东	董事长
2	江炳思	总经理, 董事
3	杨小帅	董事
4	姜欣	董事
5	赵克白	董事
6	向人鹏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7	周喆	董事
8	李培信	监事会主席
9	韩飞	监事
10	李鹏	监事
11	佟天颐	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天地和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天地和兴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王小东已出具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天地和兴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天地和兴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地和兴注册资本为7,644.767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7,381.6092万元人民币。天地和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必可测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必可测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311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地和兴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0,679,856.29	128,044,072.89
应收账款	673,869,033.73	475,748,946.89
流动资产合计	1,063,818,257.35	683,088,601.45
资产总计	1,111,324,188.55	741,306,635.58
负债总计	201,835,331.93	144,833,766.13
股东权益	909,488,856.62	596,472,869.45
营业收入	475,121,214.13	359,740,734.60
营业成本	175,575,815.21	122,549,143.86
营业利润	88,363,308.83	55,194,521.10
利润总额	88,291,246.33	57,535,237.66
净利润	73,015,987.17	53,500,192.72
归母净利润	76,104,754.68	53,544,315.6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地和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13,859,00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合计37,995,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9959%。收购价格为每股2.3元，合计87,390,455.00元。因张敬担任公司董事，其拟转让的13,859,000股股份中包括10,394,250股限售股。天地和兴与张敬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将所持限售股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张敬拟于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后，辞去董事职务，自辞去董事职务六个月后对10,394,250股限售股进行解限售，并由收购人受让该等限售股股份后完成全部交易。

天地和兴拟受让何立荣持有的5,918,350股股份（以下简称“何立荣转让股份”），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何立荣持有必可测17,755,0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何立荣完成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024年7月19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双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何立荣目标股

份过户登记日为准)。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收购,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张敬	3,464,750	3.46	7,968,925.00
	王晓诗	8,892,000	8.89	20,451,600.00
	何立荣	5,918,350	5.92	13,612,205.00
	李萍	4,148,000	4.15	9,540,400.00
	张严	1,568,500	1.57	3,607,550.00
	赵卫民	1,000,000	1.00	2,300,000.00
	黄俊飞	930,000	0.93	2,139,000.00
	赵金民	930,000	0.93	2,139,000.00
	李扬	450,000	0.45	1,035,000.00
	张玲	300,000	0.30	690,000.0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	张敬	10,394,250	10.39	23,906,775.00
总计		37,995,850	38.00	87,390,455.00

注: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天地和兴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必可测的股份数量超过必可测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30 元/股。必可测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3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必可测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查询必可测交易公开信息，当日必可测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59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1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390,455.00 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必可测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敬	13,859,000	13.86	10,394,250	10.39	-	-
2	王晓诗	8,892,000	8.89	-	-	-	-
3	何立荣	23,673,400	23.67	17,755,050	17.76	17,755,050	17.76
4	李萍	5,148,000	5.15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5	张严	1,568,500	1.57	-	-	-	-
6	赵卫民	1,170,000	1.17	170,000	0.17	170,000	0.17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黄俊飞	4,238,000	4.24	3,308,000	3.31	3,308,000	3.31
8	赵金民	3,042,000	3.04	2,112,000	2.11	2,112,000	2.11
9	李扬	750,000	0.75	300,000	0.30	300,000	0.30
10	张玲	300,000	0.30	-	-	-	-
11	天地和兴	-	-	27,601,600	27.60	37,995,850	38.00
	合计	62,640,900	62.64	62,640,900	62.64	62,640,900	62.64

注 1: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必可测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 必可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

受让方: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 合计 37,995,850 股股份, 占必可测总股本的 37.9959%。转让价格为每股 2.3 元, 合计 87,390,455.00 元人民币。

张敬转让的 13,859,000 股股份中 10,394,25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张敬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无限售股过户登记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起至张敬将限售股解限

售后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止，张敬自愿将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3、本次交易执行的先决条件

(1) 本次交易所需的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已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并生效；

(2) 转让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 就本次交易，各方已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函。

4、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及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货币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相应事宜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办理。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敬

2、表决权委托

乙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必可测 10,394,250 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0.3942%，“委托股份”）于必可测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甲方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内容

（1）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必可测股东大会；
-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委托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必可测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前述表决权委托后，乙方不再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3）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必可测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4、表决权委托期限

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非限售股）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2）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6、前提条件

本协议的存在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履行为前提。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协议也相应自动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24年7月19日，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何立荣

2、一致行动股份和目的

甲方拟通过受让必可测股份的方式成为必可测的股东，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其中包括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必可测的 5,918,35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乙方为必可测的股东及董事，转让完成后，乙方仍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限售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3、一致行动内容及要求

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双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下同)必须在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完全相同的意思表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以公司届时有效的股东之间的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如果双方就表决事项意见出现不一致,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一致行动期间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 5,918,350 股非限售股)转让至甲方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2)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孰早为准),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四) 《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

2024年7月19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何立荣

乙方:张敬

2、解除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至本协议生效日，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违约行为。

3、解除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甲方目标股份与乙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甲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4年4月29日，收购方天地和兴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2024年7月8日，收购方天地和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出让方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必可测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持有必可测的3,464,750股、8,892,000股、5,918,350股、4,148,000股、1,568,500股、1,000,000股、930,000股、930,000股、450,000股、3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股，张敬持有必可测的10,394,250股股份为限售股。

在张敬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无限售股过户登记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起至张敬将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日止，张敬自愿将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收购人已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必可测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必可测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2023 年 12 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XCG20230469 的《采购合同》，约定收购人天地和兴向被收购公司必可测采购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122,000.00 元。该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笔交易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不会提议改选必可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

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不会要求必可测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不会利用必可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必可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被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被收购人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人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必可测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方案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的控股股东为何立荣、张敬，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张敬。根据必可测、何立荣、张敬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必可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必可测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必可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天地和兴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地和兴将结合必可测的实际情况，推动必可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必可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必可测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必可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必可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必可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必可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必可测控制权的影响

1、必可测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的控股股东为何立荣、张敬，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张敬。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敬退出公司，何立荣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6%，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收购人天地和兴将直接持有必可测 38.00% 的股份，且根据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天地和兴合计能够控制必可测 55.75% 的表决权，天地和兴将成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王小东成为必可测的实际控制人。

2、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表决权委托

由于标的股份中张敬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限期限较长，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过渡期间保持稳定，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 10,394,250 股限售股份全部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表决权委托自协议签署且完成第一次转让的目标股份（张敬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非限售股）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此外，出让方张敬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方作为必可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必可测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收购方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必可测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必可测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必可测的

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必可测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必可测的目的。”

收购方天地和兴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委托方和公众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及时办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相关交易安排的实施落地；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2）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何立荣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何立荣同意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与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自双方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孰早为准），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1）何立荣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必可测任何股份且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的；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出让方何立荣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1、《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人作为必可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必可测的实际控制权；3、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人与必可测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4、除收购人同意外，本人与必可测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类似安排。”

收购方天地和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维护的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2、

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综上所述，尽管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但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表决权委托给天地和兴并出具承诺，且何立荣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承诺，上述措施可有效维护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二）对必可测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必可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必可测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必可测的业务发展，改善必可测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必可测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必可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可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必可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必可测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之“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除天地和兴（丽水）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外，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均从事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从所属行业来看，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划分，天地和兴归属“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必可测属于“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双方所属行业不同。

从双方具体的产品服务内容、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来看，天地和兴主要针对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需求，提供全系列网络安全产品；必可测专注于提供智能电厂管控体系系列产品及服务，两者面向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应用场景不同。

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角度来看，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同的情况；双方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和能源系统中的不同主体，不存在向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

综上，天地和兴及其子公司和必可测产品及核心技术不同、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和行业分类，不具有业务竞争性和替代性。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其他核心企业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必可测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2023 年 12 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XCG20230469 的《采购合同》，约定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122,000.00 元。该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笔交易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天地和兴声明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7,381.609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人必可测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人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已出具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必可测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天地和兴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必可测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必可测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必可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必可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必可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必可测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必可测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天地和兴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必可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必可测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必可测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必可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可测及必可测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必可测借款或由必可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必可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必可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必可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所需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

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在收购必可测的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必可测的股份，并履行限售义务。收购人在必可测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以及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的资产置入必可测，不会利用必可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必可测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自签订本次收购相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本公司：（1）不会提议改选必可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不会要求必可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不会利用必可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必可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

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方天地和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委托方和公众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及时办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相关交易安排的实施落地；

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收购方天地和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维护的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2、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天地和兴（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铁成、陈宁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张新阳、夏晨曦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穆曼怡、纪晨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2020年 7月 22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铁成 陈宁
赵铁成 陈宁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郑泽楷 刘宇书
郑泽楷 刘宇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22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张新阳



夏晨曦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纪晨

纪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座五层01号

电话：010-62818088

联系人：刘婷婷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